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实施，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中的履职作用，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9,683.59 万元，同比增加 7,112.44 万元，增幅 11.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83.81 万元，同比由盈转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476.55 万元，同比减亏 39,291.82 万元，减亏幅度 43.29%。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所有会议的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1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关联董事不

				足3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通过
			《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通过
			《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聘任执行副总经理的议案》	通过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2	2023 年 8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注销下属公司的议案》	通过
3	2023 年 9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拟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4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5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通过
			《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6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通过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3次，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审议议案及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1	2023年5月16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3年度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通过
			《关于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通过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通过
			《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通过
2	2023年9月25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解除对外投资事项拟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通过
3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通过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通过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23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江峰（主任委员）、顾国强、应光捷	6	2023年2月17日	2022年报审计工作沟通。	听取了审计机构对审计计划及重大错报风险的汇报，并与其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

			2023年4月20日	1、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汇报； 2、审议《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审计部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听取了审计机构对审计报告初稿的汇报，并与其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其他议案均获通过。
			2023年4月24日	1、审议《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审计部2023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3年8月24日	1、审议《关于审计部2023年半年度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2022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评价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3年10月26日	1、审议《关于审计部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3年12月8日	1、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江峰（主任委员）、顾国强、赵艳春	2	2023年12月26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对候选人的专业素养进行认真审查，议案获得通过。
				2023年报审计工作沟通。	听取了审计机构对审计计划及重大错报风险的汇报，并与其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应光捷（主任委员）、罗华列、顾国强	1	2023年4月20日	审议《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进行充分沟通讨论，议案获得通过。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赵艳春（主任委员）、江峰、邓国胤	2	2023年4月20日	审议《关于聘任执行副总经理的议案》。	对拟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进行认真审查，议案获得通过。

			2023年 12月26 日	审议《关于审核财务总监候选人任 职资格的议案》。	对拟提名人员的 任职资格进行认 真审核，议案获 得通过。
第五届董 事会薪酬 与考核委 员会	顾国强（主 任委员）、赵 艳春、罗达 益	1	2023年4 月20日	1、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确定的议 案》； 2、审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 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 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积极了解和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工作中能够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从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2023年，公司共披露公告113份，其中公告文件73份，其他非公告类文件40份。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延时披露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文件。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2023年，公司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1次，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共回复投资者提问416条，通过专线电话接听投资者来电1,200余通，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

的理解和信心。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12项，涉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11项制度，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为进一步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持续提高规范意识，严守合法合规经营底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024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出发点，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做强做优公司主营业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